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需要、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实现。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